



**CSEU**  
中鋼運通企業工會

# 中鋼運通企業工會

第四期 Vol.4 2021.11.30



## 專題收錄

1. 中鋼股東會-現場紀實「風雨無阻慷慨激昂」
2. 中鋼集團違法玩法！主管機關包庇沒辦法！
3. 《沉痛哀悼》筑淵弟兄 一路好走…
4. 《意志堅定 不屈不撓》退休前輩~辛苦了！
5. 110 年度工會 4 月份迄今各項重大活動。





# 中鋼股東大會-現場紀實「風雨無阻 慷慨激昂」



此次股東大會原定110.06.18舉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配合金管會指示之下，中鋼公司宣布延期至110.08.30召開。

8月30號當日中鋼股東大會以防疫為由，控制進入主會場人數50人內，此舉迫使眾多身為中鋼股東會員弟兄們無法親臨會場，表達基層會員真實的心聲，實為一大遺憾，不過在得知中鋼公司欲限制進場人數的招數後，本會理事長及幹部們害怕進入會場遭到刁難，亦協助前來支援的會員弟兄們得以進入中鋼廠區，在股東會場外陳抗，將訴求訴諸白布條，期間中鋼公司行政副總黃一中及中鋼企劃副總黃百堅多次前來勸退，但本會理事長及幹部陪同聲援的弟兄不屈不饒，堅持於雨中拉高陳抗布條與標語，表達我們代表會員來，玩真的決心，絕對不會只是到場做做樣子，拍個照就被勸退。





股東會即將開始的時間，兵分二路由理事長及曾勇順代表本會偕同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張緒中理事長、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許福利理事長、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邱文霞秘書長等人進入會場，代表弟兄們行使股東權，期間多次發言針對以下議題請中鋼公司翁朝棟董事長回應：

- (1) 中運船員與岸員年度調薪、加強船上公安防範
- (2) 因公身故船員應從優撫恤、退休金給付不足
- (3) 勞健保高薪低報、中鋼運通兩套標準：聽話的依法給予額外退休金補償、不聽話的就算去法院提報依舊高姿態置之不理。
- (4) 中鋼公司與中鋼運通應立即停止打壓勞權與人權…

等諸多問題進行質詢，現場得到翁董事長善意回應，期許中鋼公司乃至中鋼運通公司皆能嚴守誠信，創造友善職場環境以達勞資雙贏共好之最終目標。



而本次股東會無法進入會場的弟兄們，也自主性於場外拉起陳抗白布條，訴求中鋼公司切勿縱容中鋼運通公司持續打壓勞權與人權，盡速改正長年違法的諸多管理規則，這或許是中鋼公司成立 50 年以來，子公司員工第一次於廠區內進行如此大規模的抗議活動，堪稱為工運界的一大壯舉。

此次活動也獲得本會在岸會員們的踴躍參加，雖然股東大會當天風雨交加，大雨澆不熄會員弟兄們的熱情參與，弟兄們風雨無阻的精神，再次展現弟兄們力挺工會之情與義，而此情此景也吸引了部分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豎起大拇指給予溫馨鼓勵，甚至股東會現場亦有投信股東幫忙提醒中鋼應該注重公安，

當天中運工會以 5G 全程轉播現場實況，與會員弟兄們以及關心本會的友人們進行互動，整個直播過程亦得到大家熱烈的迴響與加油打氣，這次股東會全力動員除了給中鋼投下震撼彈。★影片連結：<https://youtu.be/wGH9LYS-A1I>



會後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張緒中理事長與弟兄們分享本次股東會心得，並且勉勵會員團結獨立才是改善勞動權最主要的核心，震撼人心的演說使得會員向心力得以凝聚，給予工會繼續前進與改革的絕佳動力，加油!!KEEP WALKING!!





# 中鋼集團違法玩法！主管機關包庇沒辦法！



110年8月25日上午中鋼運通企業工會偕同高雄市獨立總工會、新高市產業總工會、中鋼集團企業工會、中鋼保全企業工會、鋼堡科技企業工會等中鋼集團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針對中鋼集團管理高層違法、玩法之作為，前往高雄市議會向陳其邁市長及曾麗燕議長陳情，現場近百名陳抗人員，並且由4輛廣告車殺進市議會掀起高潮，後由高雄市議會議長曾麗燕親接陳情書，並且允諾將會仗義相挺勞工。





當日陳情訴求如下：

### 一、中保犯法：

中鋼保全公司一級主管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委員會偽造不實會議紀錄長達二十年涉犯刑事偽造文書等罪，中鋼集團派任中鋼保全公司王錫欽董事、黃一中董事應負連帶責任。主管機關高雄市勞工局未善盡督導責任，明顯失職，請高雄市議會應立即要求陳其邁市長查辦究責。

### 二、鋼堡違法：

鋼堡科技公司經主管機關高雄市勞工局裁罰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未依法核發加班費，視主管機關與法律為無物，明顯違反公司治理依法經營原則，剝削勞工，嚴重打擊中鋼集團幸福企業形象，經工會一再反應，中鋼集團高層依舊縱容、包庇，嚴重侵犯勞權，陳請高雄市議會市議員監督高雄市政府應嚴厲處分。



三、中鋼保全企業工會方敬元理事長表示，中鋼保全公司成立迄今逾 20 年，舊制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從來沒有依法改選並且實際運作，連具有資格請領的人員有哪些都搞不清楚！除已涉嫌刑法偽造文書，更顯示中保公司主管階層長期無視中鋼集團正派經營之「法遵」精神。110.06.29 已由中鋼保全企業工會、中鋼集團企業工會協同劬允亮律師至地檢署按鈴申告！

#### 四、中運玩法：

中鋼運通公司員工 110 年 8 月 21 日上午九時許，於台北港外海高空墜落死亡。事件發生後，管理階層極力隱匿事實真相，未於第一時間保全相關事證，提供勞檢機關正確資訊，急於推託撇清責任，一條 27 歲年輕生命就此殞落，然而，類似事件層出不窮，未見中運公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視員工寶貴生命如草芥，都知道為坐辦公室人員大幅提高保險，從五百萬提高到一千萬，卻始終排除第一線為公司創造高盈餘的船員，我們是一家人都是口號。工會強力要求：高雄市政府要求勞檢單位查明事實真相，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還我兄弟命來！



五、中鋼集團企業工會、中鋼保全企業工會針對中鋼集團旗下-中鋼保全公司對於舊制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長期未依法運作，業務承辦主管與另一位一級主管長期偽造相關紀錄等侵害不法行為，已發起二次抗爭行動，要求中保公司撤換並懲處該兩名主管，為違法行為負責。

六、中鋼集團企業工會林明賢理事長表示，依中鋼集團對外號稱的公司治理、正派經營，涉案人員應先撤換主管職務靜待司法調查，但是對比中保公司平日對基層人員，稍有細故就用「影響公司形象」為由，強力懲戒！中保公司至今依然對涉及刑案的主管採取包庇、不作為的態度，假公司程序之名不願撤換，莫非主管才是寶，基層只是草？不法犯罪行為難道是中保公司高層授意？



七、中鋼集團企業工會林明賢理事長更表示，「法遵」是公司治理的基石，中鋼集團長期以來總是以人才培養不易，包庇犯錯甚至違法的主管，且一直以來未將「法遵」列為人員晉升必要條件，造成此類有重大管理過失之主管依舊能坐領高薪，好官我自為之的惡劣習氣，無異縱容！為維護中鋼集團企業形象，讓中鋼集團2萬多名從業人員能在社會大眾前抬頭挺胸，若中鋼集團、中保公司繼續置之不理、文過飾非，工會一定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抗爭到底！



※部分資料來源：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www.kifu.org.tw](http://www.kifu.org.tw)



## 《沉痛哀悼》筑淵弟兄 一路好走…

### 沉痛哀悼...筑淵兄弟



110年8月25日上午通裕輪發生一件重大工安事件，令人遺憾的是我們的一位弟兄也在此事件中不幸離世，實在令人哀痛與不捨，縱然此次工安事故曝露出船隊管理的諸多缺陷，例如危機意識薄弱、安全護具不足以及工安督導等系統性風險，進而導致了一條27歲寶貴生命的喪失，放眼未來如何補起這個破洞則有賴船岸雙方之共同努力與改善，以祈求未來不會再發生此類令人傷心的工安事故！

回顧五年前永續輪發生因公高空墜亡之不幸事件，中運公司雖與事故遺屬達成撫卹協議，但再多的撫卹金也喚不回同仁寶貴的性命，更無法彌補破碎家庭思親的傷痛，因為每一位同仁都是維繫家庭經濟與精神的支柱，然而員工寶貴性命的殞落教訓似乎並未喚回中運對於安全衛生、安全工作場



域以及職災預防的重視，未真正痛定思痛的落實尊重生命（工安零事故）及尊敬海洋（環保零污染）之 CSR 目標，對照本次高空墜亡職災事件不難看出端倪，事件發生後，除規避雇主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設備改善之責任，聽命行事的弟兄將面臨業務過失致死責任，死者何其無辜，生者又何其不幸？



所有的職災事件都令人感到遺憾懊悔，檢討起來幾乎都是不安全的環境或不安全的動作所造成。不安全的環境是雇主的責任，職災發生時，海勤同仁應該坦承面對過失，切勿盲目聽信公司管理者的指示竄改文件或是隱匿事實，更別隨意補簽任何相關文件，若遭揭發，將面臨業務文書登載不實、偽造文書、犯後態度不佳而加重刑度之風險，換言之，不該勞工負的責任切勿愚忠，還給罹難者及家屬一個公道。

不安全的動作卻是因當事者忽略了防範或避免措施，船上的各類工作都具有程度不一的危險性，貪圖方便就會提昇風險，而風險往往不是我們可以



承擔的，傷害更是難以預期的。作業前不先做好危害評估就盲目披掛上陣，不出事是僥倖，一旦出事，自己再多的懊悔和家屬、同事的痛惜都於事無補，因此每位弟兄在從事危險工作前，都應有避險的觀念作好防護措施，因為安全永遠掌握在自己手上，如執行高空作業等高風險作業時，除評估風險，妥善規劃作業程序與動線外，做好防護防墜措施與確認各員的精神體能狀況都是船上主管責無旁貸的責任。

通裕輪工安事故發生至今，工會於8月25日至高雄市議會召開記者會、發文請中運繼續給付合約未滿期遭異動下船海勤同仁工資、持續協助家屬、提供當事人相關法律諮詢等服務，而中運公司至今從未正式告知本會事件始末，亦未請求工會提供會員協助，相反的，卻一再阻止事件曝光度，引導船員不要將事件導向現場設備與安全護具不足等問題，派去現場協助家屬的公司代表，一再勸說家屬不要與中運工會接觸，均顯示中運經理部門不願意開大門、走大道的消極管理心態。





中鋼運通林錦駿副總於該事件發生後，於 110.08.26 接受台灣時報記者就此事故採訪時提出：

【本次事件中之船員，由於服務未滿三百零四天，因而無法納入福委會之團保。針對中運福委會所規定的服務天數而使部分船員發生無法加入福委會及納入團保之狀況，中運公司將再與中運工會協商於福委會提案…】

中運工會有鑑於林副總此次的受訪內容偏離事實，故於 110.08.27 特別針對中鋼運通公司此次重大工安死亡事件及事後卸責汙蔑發佈澄清新聞稿。

中運工會暨福委會發表一篇澄清新聞稿，其全文如下：

### 一、雇主有雇主應盡之責任

有良知的雇主應主動幫公司所屬員工投保相關保險，使員工及其眷屬有充分保障，得以安居樂業。福委會幫所屬會員投保的團體保險，屬於額外增加的員工福利，因員工本人也有提繳福利金，所以算是自身應得的保險理賠，公司不能也不應該以此卸責。

### 二、中鋼運通公司雇主責任竟然是推卸給中運福委會？

反之工會成立前這 23 年，不依法將所屬船員納入福委會，是不是該針對相對的主管提侵權行為究責？陳台清、沈達華、蔡伯皇還有先前因公在船過世的船員家屬要找誰理賠？他們的權益誰來負責任？！

### 三、中運公司情願每年繳 2500 萬給中鋼聯合福委會，只顧辦公室幾十人享有福利，罔顧法規規定應將船員納入福委會，這種長期違法犯紀的資方還敢發佈新聞稿！謝謝中鋼運通林錦駿副總給了中運工會沉冤得雪的機會！！

### 四、沒有中運工會成立後拿下中運福委會，中運公司根本就不讓船員加入福委會！福委會成立時資方三個代表說船員人數太多怕會影響辦公室既有的福利，又說船員流動性大對岸勤人員不公平，經過多次協調讓船員設限 304 天是工會不得不妥協先讓多數船員加入福委會的權宜辦法，福委會成立後找保險公司洽談團保保費，所有員工包含船員一個月僅 20 幾萬保費，理事長去找總經理協商由公司出帳若遇到災死亡同仁家屬可多 350 萬保障，名意上就變成公司額外給付之撫恤金，中運打死都不願意。請中運針對被福委會除外的船員由公司投保中運也堅持不願意，最終福委會只能依法幫有扣繳福利金的會員投保！



五、中鋼運通張秋波董事長歷任中鋼行政副總，多年來縱容中鋼運通公司違反法令，拒絕船員加入中鋼聯合福委會，今擔任中鋼運通董事長，依舊放任經理部門荒腔走板之管理模式，消極不作為、遇事推諉且毫無海事專業背景，中鋼運通企業工會暨福委會要求中鋼翁朝棟董事長針對本次重大工安死亡事件及人事不當任用案，負起全部責任，要求經濟部應立即撤換其董事長職務。

後記：110.09.08 終於在第二屆第九次委員會表決通過，將有投勞保且尚未入福委會之海勤同仁全員納入福委會公費團保，以維護海勤弟兄們之權益！



※部分資料來源：

台灣時報：[www.taiwantimes.com.tw](http://www.taiwantimes.com.tw)



## 《意志堅定 不屈不撓》退休前輩~辛苦了!



中鋼總部大樓門前自發性站崗的退休海員弟兄們，他們舉著白布條靜默抗爭已逾1年了，看著這群退休前輩們身披白色布條手持抗議標語，在旭陽照耀之下直挺的站立著，遠望之好似古代堅毅的武士，持續勇敢地站在第一線與當權者爭取公平正義，他們的意志極其堅定，他們的精神不屈不撓，多堅持一秒鐘，就是給當權傲慢者難看一分鐘，付出的血汗辛酸絕對會有代價的，國父革命第10次也沒有想到第11次會成功，唯有靠自己站在陽光下，才能將抑鬱憂愁帶給中鋼虐政者！加油！

台灣以海立國，中鋼運通企業工會成立3年來，積極改善所屬船員會員之勞動條件，遭遇最大的難題就是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的消極不作為，縱容航商非法與船員簽訂定期雇傭契約，罔顧船員法之相關規定，相關違反船員法事項概述如下。而中運工會當務之急是想解決船員定期與不定期的身分認定，109年4月針對中鋼運通公司提起契約認定與退休金給付不足民事訴訟(109年重勞訴字第4號)，一審法官見解亦認定中鋼運通所聘僱船員為不定期契約，按「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勞動基準法第9條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就台灣現行「遠洋船員勞動」之法體系而論，其規範散見分布於「船員法」、及相關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ILO）及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規範中，顯見上開規範之立法意旨，皆係基於商船船員勞動型態之特殊性，所設之特別保護規範，而依目的性解釋法理，若「勞動基準法」優於上開特別法之規範時，自應不得排除適用，又「船員僱傭契約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既已規定：「船員僱傭契約之記載條款，其勞動條件及福利不得違反船員法、勞動基準法、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是可推知，就法體系適用上，原則上雖應優先適用船員法，但若特別法並無排除勞基法之規範之情形者，則仍應適用勞基法規定；

現行『國際航線及遠洋航線船員勞動契約疑義』諮詢會議紀錄』所示：『公告範本之「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應修正為「船員僱傭契約範本」，是以船員僱傭契約範本並非指船員僱傭契約為定期契約，反應順應國際公約趨勢，明訂國際遠洋船員之僱傭契約為不定期契約，而系爭契約就遠洋商船之孤立且高風險性、家庭與社會脫離性、勞資糾紛對抗手段之制約性等特殊性，應落實船員勞動權益之保障，而屬不定期契約。』，明確將「船員僱傭契約範本」改定為不定期契約之實務趨勢相符。





中鋼集團是南部人趨之若鶩的幸福企業首選，但是旗下百分百轉投資中鋼運通公司，除了長期高薪低報員工勞健保外，成立 25 年來短付所屬船員新制及舊制退休金，導致中鋼運通退休員工十數人長期於中鋼總部大樓(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前舉白布條抗爭，美國在臺協會亦駐點於該大樓，卻仍不見中鋼或中鋼運通高層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一方面花大把鈔票請多家律師事務所針對退休金爭訟，私下卻偷偷與不知情的船員和解簽訂保密協定，聽話的就給糖吃，這對於勇敢站出來捍衛自身權益的船員，嚴然是二度傷害，勞工為了公平正義全力以赴，有汗水、有淚水、更多滿滿的感動，這在台灣海員界乃至工運抗爭史上絕無僅有，也讓蔡總統的德政蒙塵，蔡總統說勞工是您心中最軟的一塊，但是經濟部法人代表翁朝棟董事長，非但未貫徹蔡英文總統疼惜勞工的信念，甚至對中鋼運通退休船員擺出猶如虐政者之高姿態

翁朝棟董事長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之中鋼股東會表示，派任張秋波擔任中運董事長是要借重其行政部門副總經理之經歷，改善中運勞資問題，但張秋波 110 年 1 月上任至今中運勞資問題不減反增，證實他沒有改善勞資關係的能力，現在船上又發生重大安全衛生職災墜亡事件，顯已不適任，經濟部應立即撤換其董事長一職。



## 工會近期活動回顧

110 年度工會 4 月份起各項重大活動或行為表

4 月 24 日	參加民眾黨高雄黨部成立大會	<p>中運工會理事長率領全體理監事以及在岸會員弟兄們參加民眾黨高雄黨部成立大會，會後柯文哲市長親自接受本會所提交的陳情書，其內容大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鋼應平等對待集團內各子公司企業工會</li> <li>2. 中鋼運通違法規避退休金給付義務</li> <li>3. 交通部至今不願更改船員定期雇用契約範本。</li> </ol>
5 月 7 日	參加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揭牌儀式	<p>中運工會理事長率領理監事至會場表達祝賀之意，與長期支援本會的中華電信工會一起分享入駐新會所的喜悅。</p>
8 月 25 日	8 月 25 日在高雄市議會舉白布條、標語陳情，針對中鋼集團公司管理高層違法、玩法之作為，向陳其邁市長及曾麗燕議長陳情	<p>本會聯合高雄市獨立總工會、中鋼集團企業工會...等友會理事長、幹部及在岸會員，於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高雄市議會舉白布條、標語陳情，針對中鋼集團公司管理高層違法、玩法之作為，向陳其邁市長及曾麗燕議長陳情。</p> <p>針對中鋼集團企業之中保公司犯法偽造不實會議紀錄明顯失職，鋼堡未依法核發加班費，藐視法律破壞中鋼形象，對於中運高空墜亡員工，應盡速提供撫卹、主管當責，並全面落實改善，針對中鋼集團公司的違法亂紀、包庇不作為，中鋼集團工會理事長林明賢、中鋼保全工會理事長方敬元、中鋼運通工會理事長王慶宏、鋼堡科技工會理事長鄧凱倫、中冠資訊工會黃珮修理事長、新高市產業總工會何政家理事長、中華電信台灣南區分公司工會許福利理事長等，分別發言表示，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職責，工會必會堅持爭取員工權益的立場。</p> <p>於抗議期間，議員劉德林議員、吳益政議員也親自到場聲援，表達會力挺勞工，亦將陳情內容要求勞工局，督促中鋼公司，合理公平對待各子孫公司工會。</p> <p>最終由高雄市議會議長曾麗燕親接陳情書 允諾仗義相挺勞工！中運工會於此次抗議行動期間，全程使用 5G 公開轉播實況，並獲得廣大會員弟兄們以及關心中運發展的朋友們的熱烈迴響及聲援。</p>



8月30日	中運工會幹部以及在岸會員弟兄們於理事長帶領之下，參加中鋼公司110股東會，並於場外舉布條抗議。	此次中鋼股東大會以防疫為由，因此限縮入場人數於50人以內，不過本會王理事長及曾理事，仍一早排隊順利進入會場，並在會議期間數度取得發言權，針對中運員工年度調薪、加強勞安、解決退休金給付不足等問題進行質詢，會中得到翁董事長善意回應，他也期許未來能創造勞資共好價值。
10月19日	中運工會幹部參加南方工會沙龍--台灣社會力TALK 2 精彩圓滿	這是一場精采的人文法治饗宴，當日上午是由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郭瑞坤教授演講大學社會責任(USR)與台灣地方創生的故事，郭教授精闢分析了大學社會責任與台灣地方創生的理想與真實情境。 而下午是由有勞權俠女之稱的蔡晴羽律師主講，她以勞動權益的範圍以及協助勞工爭取權益需要哪些克服的障礙為題，闡述了勞工訴訟的未來策略方向以及透過「組織溝通」來解決問題，為工會未來執行勞動仲裁指引了一個明確方向。
11月17日	中運工會會員關懷活動	此次會員關懷活動的發想，是為了緬懷中運工會前監事召集人傅致遠先生，當天正好是傅老爺辭世的一周年，中運工會幹部偕同教會牧師陪同傅老爺的眷屬們，在老爺的墓地前默哀禱告致意，傅老爺的眷屬也日前發表紀念談話，全場氣氛肅穆溫馨。
11月18日	中運幹部參加南方工會沙龍--司改基金會董事長林永頌律師演講，聚足因緣，一場有溫度有故事的Talk!	這場演講是由司改基金會董事長林永頌律師主講，林律師先由人民為何不信賴司改為開頭，細訴了幾十年司法改革之歷程，以及為何要堅持司法改革之目的，在這場演講中，林律師也充分顯示出其豐厚的法學素養，以及悲天憫人之胸懷，使得在座聽講者有如沐春風之感。



2021年10月08日

感謝高雄市議會與高雄市獨立總工會 推動「勞動部不當勞動裁決委員會 在高雄」  
拜訪高雄市市議會議長 曾麗燕 並致贈『仗義勞工』匾額





2021年10月19日

中運工會幹部參加南方工會沙龍--台灣社會力 TALK 2 精彩圓滿





2021年11月18日

中運幹部參加南方工會沙龍--

司改基金會董事長林永頌律師演講，聚足因緣，一場有溫度有故事的Talk!

